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安崎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森林法案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2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安崎雄違反森林法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原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萬元，緩刑3年，於113年7月1日確定在案。惟因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10月8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聲請書誤載為29日)以113年度嘉原交簡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11月27日判決確定。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將上述緩刑之宣告予以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緩刑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於94年2月2日增訂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考其立法意旨略以：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

01 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
02 告」，以資彈性適用。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
03 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
04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
05 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
06 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
07 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08 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
09 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
10 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11 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
12 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完全不同。故在緩
13 刑前或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
14 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並非一律撤銷其緩
15 刑宣告，應由法院斟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而
16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決定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

17 三、經查，受刑人安崎雄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本院於113年5
18 月30日以113年度原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
19 科罰金新臺幣100萬元，緩刑3年，於113年7月1日確定在
20 案。惟因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10月8日更犯不能安全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嘉原
22 交簡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11月27日判決
23 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4 卷可憑，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
25 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等情，固堪認定。惟受刑
26 人所犯前案係違反森林法之案件，後案係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7 工具罪，前後2案罪質不同，犯罪類型迥異，犯罪原因、侵
28 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不相同，於犯罪手段、目的，復無
29 何關聯性及類似性。又受刑人所犯之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0 罪，其犯後自白犯罪之態度良好，再衡酌該案酒後駕車之動
31 機、發生期間，堪認受刑人之犯行對於社會安寧及秩序之侵

01 害程度非鉅，犯罪情節尚非重大，足徵受刑人主觀上顯現之
02 反社會性非重，又後案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所犯時間
03 係於前案之前，實難謂受刑人之前案緩刑宣告有何難收預期
04 之效，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若因而撤銷前案緩刑宣告實
05 嫌過苛。此外，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指明受刑人有何「足認原
06 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形。
07 從而，本案既無具體事由足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成效，
08 自難認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本案聲請應予駁
09 回。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瑢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賴心瑜